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、拍卖、清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3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财政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评估、拍卖、清查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中蓝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82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中蓝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